

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机场建设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机场建设费和擅自扩大机场建设费使用范围。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民航总局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机场建设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1月7日 财社〔2008〕2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

理，我们制定了《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卫生部。

附件：

## 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政策的意见》（财社〔2006〕61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各级财政要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增加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区县级和设区的市级政府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补助的主要责任，应按社区服务人口人均一定标准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中央财政根据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和国家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在统筹考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对地方的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也要安排必要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困难地区发展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第五条** 中央财政按照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办法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对经考核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地区，相应扣减次年的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考核以国家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基础，重点考核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基本卫生常识知晓率、传染病和慢性病管理率等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具体绩效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卫生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会同卫生部门分配并下达专项补助资

金。省级和地市级财政、卫生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绩效考核的具体办法。

**第七条** 省级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本地区应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负责组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核算，制定成本补偿标准，为合理确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规模、绩效考评办法等提供依据。针对个体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计划免疫等），可以通过核算人均成本确定单位补助定额；针对群体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健康教育等），可以通过核算综合成本确定综合补助定额；也可以将所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一打包，核定单一的综合补助定额。服务成本的确定应合理弥补人工、耗材及公共卫生服务应分摊的必要的公用经费等成本，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及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第八条** 区级财政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口数和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单位（或综合）项目补助定额，在全面考核评价的基础上核定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具体补助金额。

**第九条** 区级卫生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选择确定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评，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绩效考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考评工作由区级财政、卫生部门按照市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考评工作。中介机构的聘请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产生。

**第十条**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选定后，区级财政按照

年初预拨、年末结算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办法拨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并按照医院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机制，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财务收支透明度。要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收支项目、标准，不得违规收费和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卫生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上报财政部、卫生部，有关资金分配文件要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

的管理，确保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各级财政、卫生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不得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备、人员培训等其他支出，也不得用于社区卫生以外的其他支出。对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除责令其立即纠正外，将相应核减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级财政、卫生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商卫生部负责解释。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 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1月15日 财预[2008]10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

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妥善处理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做好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征缴和分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主要内容

(一) 基本方法。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范围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照统一规范、兼顾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利益的原则，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总分机构统一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的地方分享部分，25%由总机构所在地分享，50%由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分享，25%按一定比例在各地间进行分配。

统一计算，是指居民企业应统一计算包括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不一致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分别按适用税率缴纳。

分级管理，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属地进行监督和管理。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都有监管的责任，居民企业

总机构、分支机构都要办理税务登记并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

就地预缴，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分别就地按月或者按季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总分机构企业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总金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金库。

(二) 适用范围。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企业。

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办法的企业暂定为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等统一计入二级机